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信息(「財務信息」)所編製之報告，以載入●內。

公司於2008年12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公司法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煤機械」)(於中國的國有企業)重組後為股份有限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中「歷史及發展」一段。自其註冊成立起，公司為集團之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於12月31日持有的 應佔股權			於2012年 6月30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	%			
直接持有：								
鄭州煤機液壓電控有限公司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Hydraulic Electrical Control Co., Ltd. (「鄭煤機液壓電控」)(附註a).....	中國 1999年4月1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產液壓 產品
鄭州煤機綜機設備有限公司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Comprehensive Equipment Co., Ltd. (「鄭煤機綜機」)(附註a).....	中國 2004年9月3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68.89	68.89	68.89	68.89	68.89	生產 採礦機械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物資供銷有限公司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Material Trading Co., Ltd. (「鄭煤機物資供銷」)(附註a).....	中國 2008年3月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原料及 產品貿易
鄭州煤機長壁機械有限公司 Zhengzhou Coal Mining Longwall Face Machinery Co., Ltd. (「鄭煤機長壁機械」)(附註a).....	中國 2009年3月2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90.80	53.21	53.21	53.21	53.21	生產 採礦機械
鄭煤機集團潞安新疆機械有限公司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Lu An Xinjiang Co., Ltd. (「鄭煤機潞安新疆」) (附註a及b).....	中國 2007年12月2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生產 採礦機械
淮南鄭煤機舜立機械有限公司 Huainan ZMJ Shun Li Machinery Co., Ltd. (「鄭煤機舜立機械」) (附註a及c).....	中國 1998年11月2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78,600,000元	不適用	57.97	57.97	57.97	57.97	生產 採礦機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於12月31日持有的 應佔股權			於2012年 6月30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	%			
鄭煤機西伯利亞有限責任公司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Siberia Co., Ltd. (「鄭煤機西伯利亞」)(附註d)	俄羅斯 2011年6月2日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採礦機械 售後服務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Hua Xuan (Shanghai) Equity Investment Fund Co., Ltd. (「華軒投資」)(附註a及e)	中國 2011年12月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60.00	附註e	股權投資及 財務管理
鄭煤機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ZMJ International Trading (Hong Kong) Co., Ltd. (「鄭煤機香港」)(附註f)	香港 2012年11月8日	股本7,500,000美元 (附註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銷售及採購 工礦機械 設備
間接持有：								
鄭州煤機鑄鍛有限公司 Zhengzhou Coal Mining Zhu Duan Co., Ltd. (「鄭煤機鑄鍛」)(附註a及g)	中國 2011年11月2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9.72	49.72	49.72	模具及金屬 材料銷售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設立之企業。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對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作出的翻譯，因該等公司概無註冊英文名稱。
- (b) 公司於2009年11月16日收購鄭煤機潞安新疆。收購詳情見第I部附註40。
- (c) 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收購詳情見第I部附註40。
- (d) 鄭煤機西伯利亞為公司於2011年6月2日在俄羅斯成立。該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對該公司的俄羅斯名稱作出的翻譯，因該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 (e) 華軒投資為公司與一名非控股權益金陵華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新投資」)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根據同日的華軒投資股東決議案，華軒投資自2012年7月27日起已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成為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第I部附註47。
- (f) 鄭煤機香港為公司於2012年11月8日設立，已發行股本7,500,000美元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繳足。
- (g) 鄭煤機鑄鍛為公司(38.60%)、鄭煤機綜機(13.33%)、鄭煤機舜立機械(3.33%)及其他非控股權益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均為12月31日。

鄭煤機西伯利亞、鄭煤機鑄鍛及華軒投資註冊成立尚不足一年法定年份，故彼等自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鄭煤機西伯利亞、鄭煤機鑄鍛以及華軒投資自彼等成立以來之所有相關交易。

公司及其其他附屬公司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法規編製並經過於中國註冊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額外審計程序。

載於本報告內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信息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按下文第I部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在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公司董事亦須對收錄本報告之本文件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信息及對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I部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及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集團同期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11年6月30日財務信息」)，該等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的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2011年6月30日之財務信息。吾等對2011年6月30日財務信息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11年6月30日之財務信息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2011年6月30日之財務信息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財務信息所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信息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4,994,409	6,358,314	8,060,082	3,586,272	4,723,607
銷售成本.....		(3,745,659)	(4,723,766)	(6,108,032)	(2,581,730)	(3,388,673)
毛利.....		1,248,750	1,634,548	1,952,050	1,004,542	1,334,934
其他收入.....	10	25,574	41,741	91,251	35,738	59,9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36,130)	(62,751)	(44,358)	(13,057)	(35,4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279)	(153,621)	(223,725)	(90,461)	(176,411)
行政開支.....		(291,641)	(385,525)	(359,534)	(152,746)	(199,87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9	8,428	11,640	3,430	8,2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617	606	319	307
融資成本.....	12	(17,503)	(19,078)	(6,904)	(4,639)	(2,039)
除稅前溢利.....		773,220	1,064,359	1,421,026	783,126	989,637
所得稅開支.....	13	(126,467)	(171,568)	(207,776)	(184,970)	(157,349)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4	<u>646,753</u>	<u>892,791</u>	<u>1,213,250</u>	<u>598,156</u>	<u>832,288</u>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630,414	882,570	1,194,058	590,283	811,915
非控股權益.....		<u>16,339</u>	<u>10,221</u>	<u>19,192</u>	<u>7,873</u>	<u>20,373</u>
		<u>646,753</u>	<u>892,791</u>	<u>1,213,250</u>	<u>598,156</u>	<u>832,28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8	<u>0.56</u>	<u>0.71</u>	<u>0.85</u>	<u>0.42</u>	<u>0.5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12,024	1,058,807	1,495,868	1,602,8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160,591	217,412	284,320	313,860
投資物業	21	12,106	11,751	11,392	11,193
無形資產	23	523	3,776	6,896	8,3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	8,249	16,677	58,001	66,23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6	—	8,338	7,925	7,66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	8,335	8,335	8,335	48,335
遞延稅項資產	29	28,511	49,320	54,019	65,7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	—	—	138,000
		<u>630,339</u>	<u>1,374,416</u>	<u>1,926,756</u>	<u>2,262,306</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3,319	4,559	5,047	5,929
存貨	31	1,074,543	1,299,984	1,644,019	2,257,2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1,797,599	2,344,807	2,904,096	3,515,254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	—	—	110,000	—
可收回稅項		360	651	29,046	2,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	251,699	392,463	577,594	441,5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1,007,203	3,636,274	3,238,928	2,878,059
		<u>4,134,723</u>	<u>7,678,738</u>	<u>8,508,730</u>	<u>9,100,4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243,134	2,058,476	2,503,750	3,060,233
客戶按金		1,532,132	1,596,500	1,673,937	1,299,523
稅項負債		35,198	53,148	10,210	17,582
借貸	36	100,000	70,000	15,000	10,000
		<u>2,910,464</u>	<u>3,778,124</u>	<u>4,202,897</u>	<u>4,387,3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4,259</u>	<u>3,900,614</u>	<u>4,305,833</u>	<u>4,713,0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4,598</u>	<u>5,275,030</u>	<u>6,232,589</u>	<u>6,975,3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560,000	700,000	700,000	1,400,000
股份溢價		21,421	2,581,823	2,581,823	1,881,823
儲備		914,625	1,713,195	2,592,253	3,320,168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96,046</u>	<u>4,995,018</u>	<u>5,874,076</u>	<u>6,601,991</u>
非控股權益		63,582	145,042	274,542	294,915
權益總額		<u>1,559,628</u>	<u>5,140,060</u>	<u>6,148,618</u>	<u>6,896,90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6	275,000	115,000	65,000	49,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19,970	19,970	18,971	28,978
		<u>294,970</u>	<u>134,970</u>	<u>83,971</u>	<u>78,478</u>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76,240	775,071	1,144,655	1,203,5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138,443	175,988	209,468	239,782
投資物業	21	12,106	11,751	11,392	11,193
無形資產		255	3,503	5,391	6,65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	78,830	173,350	485,579	485,57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49	11,987	38,641	46,758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	8,335	8,335	8,335	8,33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28	20,000	50,000	50,000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21,988	35,150	41,150	48,5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	—	—	38,000
		<u>560,646</u>	<u>1,245,135</u>	<u>1,994,611</u>	<u>2,138,358</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2,860	3,692	3,520	4,395
存貨	31	957,545	978,758	1,148,054	1,767,5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1,587,104	2,005,598	2,571,309	3,044,106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28	—	—	40,000	40,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33	—	—	110,000	—
可收回稅項		—	—	28,027	2,3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	251,699	379,038	520,480	410,9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	965,809	3,520,768	2,720,271	2,512,317
		<u>3,765,017</u>	<u>6,887,854</u>	<u>7,141,661</u>	<u>7,781,5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	1,079,932	1,624,054	1,964,389	2,541,458
客戶按金		1,498,324	1,542,025	1,528,786	1,135,508
稅項負債		30,451	44,335	—	—
借貸	36	100,000	50,000	—	—
		<u>2,708,707</u>	<u>3,260,414</u>	<u>3,493,175</u>	<u>3,676,966</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6,310</u>	<u>3,627,440</u>	<u>3,648,486</u>	<u>4,104,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6,956</u>	<u>4,872,575</u>	<u>5,643,097</u>	<u>6,242,97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560,000	700,000	700,000	1,400,000
股份溢價		21,421	2,581,823	2,581,823	1,881,823
儲備	39	815,565	1,570,782	2,342,303	2,942,684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96,986</u>	<u>4,852,605</u>	<u>5,624,126</u>	<u>6,224,507</u>
權益總額		<u>1,396,986</u>	<u>4,852,605</u>	<u>5,624,126</u>	<u>6,224,50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6	200,00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	19,970	19,970	18,971	18,472
		<u>219,970</u>	<u>19,970</u>	<u>18,971</u>	<u>18,47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盈餘			公司		非控股	合計
	股份溢價	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擁有人應佔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之結餘.....	560,000	21,421	27,532	692	272,894	882,539	25,379	907,918	
一家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736	7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21,128	21,1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30,414	630,414	16,339	646,75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	—	(692)	—	(692)	—	(692)	
轉撥.....	—	—	57,244	—	(57,244)	—	—	—	
股息(附註17).....	—	—	—	—	(16,215)	(16,215)	—	(16,215)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結餘.....	560,000	21,421	84,776	—	829,849	1,496,046	63,582	1,559,628	
發行A股(附註38).....	140,000	2,560,402	—	—	—	2,700,402	—	2,700,402	
一家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2,660	22,6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51,379	51,3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82,570	882,570	10,221	892,791	
轉撥.....	—	—	83,922	—	(83,922)	—	—	—	
股息(附註17).....	—	—	—	—	(84,000)	(84,000)	—	(84,000)	
宣派給一家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2,800)	(2,800)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700,000	2,581,823	168,698	—	1,544,497	4,995,018	145,042	5,140,0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94,058	1,194,058	19,192	1,213,250	
一家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13,420	113,420	
轉撥.....	—	—	108,652	—	(108,652)	—	—	—	
股息(附註17).....	—	—	—	—	(315,000)	(315,000)	—	(315,000)	
宣派給一家附屬公司之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3,112)	(3,112)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700,000	2,581,823	277,350	—	2,314,903	5,874,076	274,542	6,148,6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11,915	811,915	20,373	832,288	
股份溢價的資本化.....	700,000	(700,000)	—	—	—	—	—	—	
股息(附註17).....	—	—	—	—	(84,000)	(84,000)	—	(84,000)	
於2012年6月30日之結餘.....	1,400,000	1,881,823	277,350	—	3,042,818	6,601,991	294,915	6,896,906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700,000	2,581,823	168,698	—	1,544,497	4,995,018	145,042	5,140,0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計).....	—	—	—	—	590,283	590,283	7,873	598,156	
於2011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計).....	700,000	2,581,823	168,698	—	2,134,780	5,585,301	152,915	5,738,216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需要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除稅後溢利撥出10%至法定盈餘儲備。當盈餘儲備已達相關公司的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金轉換中。然而，若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剩餘的盈餘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773,220	1,064,359	1,421,026	783,126	989,637
調整：					
融資成本	17,503	19,078	6,904	4,639	2,039
利息收入	(11,429)	(16,434)	(66,048)	(35,738)	(45,83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49)	(8,428)	(11,640)	(3,430)	(8,23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617)	(606)	(319)	(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95	43,111	86,866	23,144	67,346
投資物業折舊	214	355	359	178	19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0	359	1,179	475	9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31	3,938	4,992	2,567	2,965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97	4,319	—	—	—
呆賬撥備	36,948	49,207	56,052	14,011	55,025
存貨撇銷(撥回)	—	10,017	(210)	—	26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713)	(2,712)	(2,206)	(458)	(3,632)
處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收益	—	—	(1,890)	—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692)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852,065	1,166,552	1,494,778	788,195	1,060,403
存貨減少(增加)	312,734	(120,745)	(343,825)	(133,170)	(613,4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1,471)	(464,442)	(614,707)	(146,411)	(634,5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9,370	377,581	207,248	251,838	589,194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96,635)	64,368	77,437	(181,878)	(374,41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86,063	1,023,314	820,931	578,574	27,126
已付所得稅	(109,250)	(172,380)	(283,808)	(207,620)	(135,03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6,813	850,934	537,123	370,954	(107,9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429	16,434	66,048	13,800	22,562
已收關於資產之政府補助	19,970	—	—	—	10,506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	385	—	1,20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330	6,367	4,113	3,214	4,9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00)	(485,236)	(414,139)	(272,054)	(238,373)
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3,024)	(61,999)	(78,682)	(28,693)	(33,387)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19)	(3,539)	(4,299)	(1,460)	(2,434)
購買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110,000)	—	(118,883)
處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230,040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	—	—	—	(40,000)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00)	—	(21,500)	(21,5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8,880)	(9,505)	—	—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3,652)	—	—	—	—
存放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					
銀行存款	—	(1,950,000)	—	—	—
提取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					
銀行存款	—	—	520,000	300,000	220,000
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	(649,401)	(1,102,804)	(573,340)	(421,70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8,637	917,673	391,861	557,719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附註30)	—	—	—	—	(38,000)
就潛在投資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附註30)	—	—	—	—	(10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8,146)	(2,628,242)	(223,205)	188,172	54,240
融資活動					
發行A股	—	2,700,402	—	—	—
●費用	—	(9,478)	—	—	(10,141)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注資	736	22,660	113,420	—	—
新籌借貸所得款項	302,000	140,000	15,000	3,000	—
償還借貸	(304,899)	(330,000)	(120,000)	(60,000)	(20,500)
已付利息	(17,503)	(19,078)	(6,904)	(4,639)	(2,039)
已付股息	(21,466)	(48,127)	(192,780)	—	(54,5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132)	2,456,379	(191,264)	(61,639)	(87,1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287,535	679,071	122,654	121,143	(140,86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9,668	1,007,203	1,686,274	1,686,274	1,808,928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34)	1,007,203	1,686,274	1,808,928	1,807,417	1,668,059

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資料

公司於200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根據中國公司法於鄭煤機械(於中國的國有企業)重組後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公司母公司為中國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省國資委」)。

於2010年8月3日，公司完成了140,000,000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17.SS)。

公司相關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集團從事生產煤炭開採機械。

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財務信息編製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一直為其附屬公司鄭煤機液壓電控、鄭煤機綜機、鄭煤機物資供銷、鄭煤機長壁機械、鄭煤機潞安新疆、鄭煤機舜立機械、鄭煤機西伯利亞、鄭煤機鑄鍛及華軒投資之控股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附屬公司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之表現及現金流量。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集團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日期已被收購或已成立。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信息而言，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集團在2012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於編製財務信息時，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除下述者外，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5月，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

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董事預期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目前尚未對採用這些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目前無法估量影響的程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信息乃根據下文所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財務信息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基準

財務信息包括公司及由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i)取消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天按其賬面值計量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取消確認於失去控制權(包括歸屬於彼等的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部分)當天的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平值總額及任何保留利息的公平值，而任何因而產生之差額乃於本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損益。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集團轉撥之資產、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應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以集團之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不符合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當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

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權益內累計之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乃於集團取得該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則會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一家合營企業。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制訂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無法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倘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

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不再就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確認入賬。集團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惟僅以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聯營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倘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則任何超出部分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通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會導致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某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則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以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集團無關之情況為限。

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當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

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不再就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確認入賬。集團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惟僅以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之情況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該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倘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某一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以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集團無關之情況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以下條件將獲達成：

- 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特別是，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煤機設備的收益於相關機械完成、交付及買方驗收後確認。達成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收取買方的訂金及分期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流動負債。

銷售物料及零件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被確認，惟以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以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項目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仍在建設中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之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乃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在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其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將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其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絕大部分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按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者則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準備就緒投入使用或出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集團將會遵守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內。作為補償已產生之支出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納稅溢利計算。由於應納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納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納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之溢利不同。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信息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納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納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納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相關之應納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有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足夠應納稅溢利，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納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列賬之項目相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僅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方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標準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倘適合)。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為三個類別之一，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別之部分，並根據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各報告期末，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或非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屆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且所掛鈎之衍生工具須藉由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者之金融資產除外)於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該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客戶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

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其後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集團很大機會須抵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為抵償現有責任所需承擔代

價的最佳估計釐定，並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凡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以前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應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現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下列重大判斷為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在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者。

收益確認

集團銷售液壓支架，並須於客戶的廠房安裝該等設備，因此，公司董事須考慮當液壓支架付運給客戶後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是否恰當，還是延至液壓支架完成安裝後才確認收益較為合適。

在作出判斷時，董事曾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確認售貨收益的詳細準則，特別是，集團是否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由於安裝是交易的不可或缺部分，且安裝程序本身並不簡單，故董事認為，安裝程序不能與銷售液壓支架分離，且交易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僅於安裝完成後方轉移予客戶。因此，董事信納，於安裝完成後確認銷售液壓支架的收益乃屬適當。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具有造成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以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2,024,000元、人民幣1,058,807,000元、人民幣1,495,868,000元及人民幣1,602,846,000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106,000元、人民幣11,751,000元、人民幣11,392,000元及人民幣11,193,000元。

撇減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閱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會於該年度撇減存貨。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4,543,000元、人民幣1,299,984,000元、人民幣1,644,019,000元及人民幣2,257,254,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9,201,000元、人民幣1,622,589,000元及人民幣1,714,978,000元及人民幣2,580,885,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而股東亦可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取得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36所披露的借貸，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公司管理層每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項審閱的其中一環，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110,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62,593	6,112,372	6,199,455	6,472,704
可供出售投資	8,335	8,335	8,335	48,335
合計	<u>2,870,928</u>	<u>6,120,707</u>	<u>6,317,790</u>	<u>6,521,03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602,454</u>	<u>2,221,661</u>	<u>2,559,753</u>	<u>3,091,089</u>
公司				
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110,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75,502	5,675,571	5,306,231	5,520,665
可供出售投資	8,335	8,335	8,335	8,335
合計	<u>2,683,837</u>	<u>5,683,906</u>	<u>5,424,566</u>	<u>5,529,000</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370,818</u>	<u>1,662,991</u>	<u>1,952,584</u>	<u>2,530,362</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自附錄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集團業務使其主要承受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承受之該等風險以及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而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若干交易(包括買賣商品)乃以外匯列值。

集團及公司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集團及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及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之以外匯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資產：				
美元	23,449	22,696	74,136	49,092
歐元	1,673	633	424	455
負債：				
美元	42,060	22,812	215,807	3,012
歐元	34,922	31,843	29,514	28,460

集團及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人民幣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對有關貨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匯列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反映有關外匯兌人民幣變動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而下列之負數反映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美元影響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930)	(5)	(7,084)	1,958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930	5	7,084	(1,958)
歐元影響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1,662)	(1,560)	(1,454)	(1,190)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1,662	1,560	1,454	1,190

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結日風險不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集團及公司就固定利率借貸(詳情參見附註36)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集團及公司亦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詳情分別參見附註34及36)。本集團現時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但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於各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以及財政年度初出現之利率預期變動(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而言，於整個報告期維持不變)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及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u>856</u>	<u>1,348</u>	<u>1,172</u>	<u>1,197</u>
公司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u>821</u>	<u>1,250</u>	<u>731</u>	<u>886</u>

倘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按上述相同金額減少。

倘浮息借貸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經計及利息資本化後之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u>(3,188)</u>	<u>(1,573)</u>	<u>(680)</u>	<u>(506)</u>
公司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u>(2,550)</u>	<u>(425)</u>	<u>—</u>	<u>—</u>

倘浮息借貸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經計及資本化利息後之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按上述相同金額增加。

信貸風險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由於交易對手違約而令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為降低信貸風險，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實施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為此，公司管理層認為，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集團及公司就存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然而，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享負盛譽的國有銀行或由著名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集團及公司於集團及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承受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部分大客戶均位於中國。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佔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32.08%、18.85%、15.44%及18.17%，以及佔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36.59%、21.39%、18.59%及21.96%。

公司亦在應收附屬公司貸款方面承受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應收三家附屬公司貸款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詳情見第I部附註28。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集團營運所需的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會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以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集團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2年	2年 至5年	多於 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8,821	348,633	—	—	—	1,227,454	1,227,454
借貸.....	5.1	4,773	111,853	119,298	156,147	20,673	412,744	375,000
		<u>883,594</u>	<u>460,486</u>	<u>119,298</u>	<u>156,147</u>	<u>20,673</u>	<u>1,640,198</u>	<u>1,602,454</u>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02,426	734,235	—	—	—	2,036,661	2,036,661
借貸.....	5.6	51,969	25,451	19,364	100,788	9,889	207,461	185,000
		<u>1,354,395</u>	<u>759,686</u>	<u>19,364</u>	<u>100,788</u>	<u>9,889</u>	<u>2,244,122</u>	<u>2,221,661</u>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95,079	784,674	—	—	—	2,479,753	2,479,753
借貸.....	6.4	1,286	18,418	4,155	67,502	—	91,361	80,000
財務擔保合約.....	—	5,246	—	—	—	—	5,246	—
		<u>1,701,611</u>	<u>803,092</u>	<u>4,155</u>	<u>67,502</u>	<u>—</u>	<u>2,576,360</u>	<u>2,559,753</u>
於2012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75,067	556,522	—	—	—	3,031,589	3,031,589
借貸.....	6.3	10,823	2,305	51,549	—	—	64,677	59,500
財務擔保合約.....	—	11,900	—	—	—	—	11,900	—
		<u>2,497,790</u>	<u>558,827</u>	<u>51,549</u>	<u>—</u>	<u>—</u>	<u>3,108,166</u>	<u>3,091,0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2年	2年 至5年	多於 5年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8,186	302,632	—	—	—	1,070,818	1,070,818
借貸.....	4.9	3,665	108,525	105,063	100,405	—	317,658	300,000
		<u>771,851</u>	<u>411,157</u>	<u>105,063</u>	<u>100,405</u>	<u>—</u>	<u>1,388,476</u>	<u>1,370,818</u>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2,887	720,104	—	—	—	1,612,991	1,612,991
借貸.....	5.0	50,007	—	—	—	—	50,007	50,000
		<u>942,894</u>	<u>720,104</u>	<u>—</u>	<u>—</u>	<u>—</u>	<u>1,662,998</u>	<u>1,662,991</u>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2,078	670,506	—	—	—	1,952,584	1,952,584
於2012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85,952	544,410	—	—	—	2,530,362	2,530,362

集團及公司亦因背書及終止確認應收票據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見第I部附註46)。下表載列關於背書及終止確認應收票據之集團餘下合約到期日。該列表乃根據集團被要求支付背書及終止確認應收票據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日而編製。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所有背書及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均由信譽良好之中國銀行發行及擔保，欠付背書及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風險較低。集團可能因欠付款項承受之最大風險為背書及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多於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	<u>462,438</u>	<u>191,575</u>	—	—	—	<u>654,013</u>	—
於2010年12月31日.....	—	<u>461,546</u>	<u>415,526</u>	—	—	—	<u>877,072</u>	—
於2011年12月31日.....	—	<u>807,804</u>	<u>619,694</u>	—	—	—	<u>1,427,498</u>	—
於2012年6月30日.....	—	<u>526,528</u>	<u>1,324,242</u>	—	—	—	<u>1,850,770</u>	—
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	—	<u>357,835</u>	<u>107,305</u>	—	—	—	<u>465,140</u>	—
於2010年12月31日.....	—	<u>209,921</u>	<u>178,465</u>	—	—	—	<u>388,386</u>	—
於2011年12月31日.....	—	<u>320,862</u>	<u>352,540</u>	—	—	—	<u>673,402</u>	—
於2012年6月30日.....	—	<u>413,360</u>	<u>228,050</u>	—	—	—	<u>641,410</u>	—

公平值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而釐定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採用類似工具之觀察當前市場交易及交易商報價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集團主要生產和銷售煤機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之收益來自液壓支架之銷售、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配件及其他採煤設備之銷售。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之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液壓支架之銷售	4,062,709	4,593,394	5,641,994	2,675,225	3,272,235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之收益	583,041	1,247,850	1,854,653	613,792	1,120,575
配件之銷售	308,634	450,132	393,797	213,748	154,773
其他採煤設備之銷售	29,861	52,511	122,444	55,764	145,400
其他收益	10,164	14,427	47,194	27,743	30,624
	<u>4,994,409</u>	<u>6,358,314</u>	<u>8,060,082</u>	<u>3,586,272</u>	<u>4,723,607</u>

9. 分部信息

集團將下列識別為組成集團之經營分部：(a)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及(b)該等經營業績定期由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覆核，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煤機設備，其營運業績定期由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覆核，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鑑於並無向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其他酌情決定提供的財務信息，故除實體範圍信息外，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主要客戶信息

以下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且佔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45,805	不適用 ¹	1,333,428	1,177,527	522,000
客戶B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935,058	不適用 ¹	475,600

¹ 相關收益佔集團總銷售不足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域信息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域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977,369	6,274,596	7,851,914	3,472,895	4,443,208
俄羅斯	16,988	82,756	202,359	109,908	280,399
其他國家	52	962	5,809	3,469	—
	<u>4,994,409</u>	<u>6,358,314</u>	<u>8,060,082</u>	<u>3,586,272</u>	<u>4,723,607</u>

由於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一個風險及回報相若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資產地域分部信息。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4,145	25,307	25,203	—	14,10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429	16,434	66,048	35,738	45,837
	<u>25,574</u>	<u>41,741</u>	<u>91,251</u>	<u>35,738</u>	<u>59,937</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就補償研究和開發費用而自地方政府獲取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713	2,712	2,206	458	3,632
處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	—	—	1,890	—	—
處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692	—	—	—	—
處置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	—	—	—	17,320
匯兌淨收益(虧損)	890	(839)	6,546	(131)	(450)
呆賬撥備	(36,948)	(49,207)	(56,052)	(14,011)	(55,025)
存貨撇銷	—	(10,017)	210	—	(26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197)	(4,319)	—	—	—
其他	720	(1,081)	842	627	(665)
	<u>(36,130)</u>	<u>(62,751)</u>	<u>(44,358)</u>	<u>(13,057)</u>	<u>(35,452)</u>

12.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942	16,009	7,857	5,116	2,50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61	4,625	—	—	—
減：資本化	—	(1,556)	(953)	(477)	(466)
	<u>17,503</u>	<u>19,078</u>	<u>6,904</u>	<u>4,639</u>	<u>2,0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0,383</u>	<u>192,584</u>	<u>223,184</u>	<u>198,909</u>	<u>168,252</u>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2,545)</u>	<u>(10,709)</u>	<u>(10,709)</u>	<u>858</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	<u>(13,916)</u>	<u>(18,826)</u>	<u>(8,114)</u>	<u>(3,230)</u>	<u>(11,761)</u>
— 由於適用稅率變動導致	<u>—</u>	<u>355</u>	<u>3,415</u>	<u>—</u>	<u>—</u>
	<u>(13,916)</u>	<u>(18,471)</u>	<u>(4,699)</u>	<u>(3,230)</u>	<u>(11,761)</u>
	<u>126,467</u>	<u>171,568</u>	<u>207,776</u>	<u>184,970</u>	<u>157,349</u>

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集團實體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公司(附註1)	<u>15%</u>	<u>15%</u>	<u>15%</u>	<u>25%</u>	<u>15%</u>
鄭煤機綜機(附註2)	<u>25%</u>	<u>15%</u>	<u>15%</u>	<u>15%</u>	<u>15%</u>
鄭煤機液壓電控(附註3)	<u>25%</u>	<u>15%</u>	<u>15%</u>	<u>15%</u>	<u>15%</u>
鄭煤機物資供銷	<u>25%</u>	<u>25%</u>	<u>25%</u>	<u>25%</u>	<u>25%</u>
鄭煤機長壁機械	<u>25%</u>	<u>25%</u>	<u>25%</u>	<u>25%</u>	<u>25%</u>
鄭煤機路安新疆	<u>25%</u>	<u>25%</u>	<u>25%</u>	<u>25%</u>	<u>25%</u>
鄭煤機舜立機械	<u>不適用</u>	<u>25%</u>	<u>25%</u>	<u>25%</u>	<u>25%</u>
鄭煤機西伯利亞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0%</u>	<u>20%</u>	<u>20%</u>
鄭煤機鑄鍛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5%</u>	<u>不適用</u>	<u>25%</u>
華軒投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5%</u>	<u>不適用</u>	<u>25%</u>

附註1：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的另一份證書，公司之前於2009年及2010年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獲得延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上一份證書已於當時屆滿，故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附註2：鄭煤機綜機於2010年11月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3：鄭煤機液壓電控於2010年8月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費用按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3,220	1,064,359	1,421,026	783,126	989,63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 (2011年6月30日：25%)					
計算之稅項(附註)	115,983	159,654	213,154	195,782	148,446
應佔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的 稅務影響	(67)	(1,357)	(1,837)	(937)	(1,2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38	2,562	2,630	2,498	1,698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撥備)	—	(2,545)	(10,709)	(10,709)	85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4	2,654	1,646	839	1,89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725	10,245	3,151	(2,503)	5,733
由於適用稅率下降導致期初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355	3,415	—	—
其他一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	(3,116)	—	(3,674)	—	—
	<u>126,467</u>	<u>171,568</u>	<u>207,776</u>	<u>184,970</u>	<u>157,349</u>

附註：由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獲得延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上一份證書已於當時屆滿，故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稅項詳見附註29。

14. 年／期內溢利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95	43,111	86,866	23,144	67,346
投資物業折舊	214	355	359	178	199
無形資產攤銷	140	359	1,179	475	94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撥回	1,831	3,938	4,992	2,567	2,965
	<u>35,480</u>	<u>47,763</u>	<u>93,396</u>	<u>26,364</u>	<u>71,452</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工資及其他福利	289,140	353,524	367,795	190,756	191,5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65	35,423	43,467	24,189	27,612
	<u>320,905</u>	<u>388,947</u>	<u>411,262</u>	<u>214,945</u>	<u>219,123</u>
核數師酬金	500	780	680	340	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6,948	49,207	56,052	14,011	55,02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45,659	4,723,766	6,108,032	2,581,730	3,388,673
研發費用	59,722	86,953	104,143	55,828	46,19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79)	(2,168)	(2,125)	(1,063)	(1,338)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254	697	654	328	304
	<u>(925)</u>	<u>(1,471)</u>	<u>(1,471)</u>	<u>(735)</u>	<u>(1,034)</u>
租用房屋之經營租賃租金	5,454	5,348	5,966	2,612	2,612

15. 董事及監事酬金

在往績記錄期間已付及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董事袍金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焦承堯先生	167	350	85	—	602
邵春生先生	159	333	84	—	576
向家雨先生	159	333	69	—	561
郭昊峰先生	137	439	93	—	669
王新瑩先生	137	266	69	—	472
小計	759	1,721	400	—	2,880
<i>非執行董事</i>					
周水文先生	—	—	—	—	—
小計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高國安先生	—	—	—	80	80
李斌先生	—	—	—	80	80
駱家驥先生	—	—	—	80	80
小計	—	—	—	240	240
<i>監事</i>					
石愛珍女士	112	99	30	—	241
倪和平先生	165	182	58	—	405
賈景程先生	108	101	30	—	239
陳富剛先生	—	—	—	—	—
劉曉兵先生	—	—	—	—	—
李守宇先生	—	—	—	—	—
任娜女士	—	—	—	—	—
小計	385	382	118	—	885
合計	1,144	2,103	518	240	4,0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董事袍金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焦承堯先生	271	248	94	—	613
邵春生先生	271	223	94	—	588
向家雨先生	271	223	80	—	574
郭昊峰先生	220	363	104	—	687
王新瑩先生	220	266	75	—	561
小計	1,253	1,323	447	—	3,023
<i>非執行董事</i>					
周水文先生	—	—	—	—	—
小計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高國安先生	—	—	—	80	80
李斌先生	—	—	—	80	80
駱家驥先生	—	—	—	80	80
小計	—	—	—	240	240
<i>監事</i>					
石愛珍女士	142	118	34	—	294
倪和平先生	220	302	68	—	590
賈景程先生	148	116	34	—	298
陳富剛先生	—	—	—	—	—
劉曉兵先生	—	—	—	—	—
李守宇先生	—	—	—	—	—
任娜女士	—	—	—	—	—
小計	510	536	136	—	1,182
合計	1,763	1,859	583	240	4,4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董事袍金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焦承堯先生	273	248	78	—	599
邵春生先生	273	223	80	—	576
向家雨先生	273	223	73	—	569
郭昊峰先生	297	192	94	—	583
王新瑩先生	222	301	64	—	587
小計	1,338	1,187	389	—	2,914
<i>非執行董事</i>					
周水文先生	—	—	—	—	—
小計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高國安先生	—	—	—	80	80
李斌先生	—	—	—	80	80
駱家驥先生	—	—	—	80	80
小計	—	—	—	240	240
<i>監事</i>					
倪和平先生	223	317	86	—	626
賈景程先生	127	115	38	—	280
徐永恩先生	127	125	38	—	290
徐明凱女士	106	105	38	—	249
丁輝先生	220	287	75	—	582
李守宇先生	—	—	—	—	—
任娜女士	—	—	—	—	—
小計	803	949	275	—	2,027
合計	2,141	2,136	664	240	5,1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董事袍金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執行董事</i>				
焦承堯先生	136	40	—	176
邵春生先生	136	40	—	176
向家雨先生	136	36	—	172
郭昊峰先生	148	46	—	194
王新瑩先生	112	32	—	144
小計	668	194	—	862
<i>非執行董事</i>				
周水文先生	—	—	—	—
小計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高國安先生	—	—	40	40
李斌先生	—	—	40	40
駱家驤先生	—	—	40	40
小計	—	—	120	120
<i>監事</i>				
倪和平先生	112	44	—	156
賈景程先生	64	20	—	84
徐永恩先生	64	20	—	84
徐明凱女士	54	20	—	74
丁輝先生	110	36	—	146
李守宇先生	—	—	—	—
任娜女士	—	—	—	—
小計	404	140	—	544
合計	1,072	334	120	1,5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董事袍金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焦承堯先生	138	34	—	172
邵春生先生	138	34	—	172
向家雨先生	262	32	—	294
付祖岡先生	212	44	—	256
王新瑩先生	212	28	—	240
小計	962	172	—	1,13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志軍先生	—	—	72	72
高國安先生	—	—	40	40
李斌先生	—	—	40	40
駱家驍先生	—	—	40	40
小計	—	—	192	192
<i>監事</i>				
倪和平先生	156	32	—	188
賈景程先生	90	18	—	108
徐永恩先生	68	12	—	80
徐明凱女士	74	14	—	88
丁輝先生	146	28	—	174
王鐵漢先生	78	14	—	92
呂豫先生	—	—	—	—
小計	612	118	—	730
合計	1,574	290	192	2,056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集團或於加入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僱員酬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以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三名為公司董事或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5披露。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全部均為公司董事或監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餘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273	不適用	519	260	414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905	不適用	59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不適用	161	80	68
	<u>1,309</u>	<u>不適用</u>	<u>1,278</u>	<u>340</u>	<u>482</u>

每名最高薪人士(除董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概無向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除董事外)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集團或於加入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確認分派以下股息：					
—2008年末期					
(每股人民幣0.03元)	16,215	—	—	—	—
—2009年末期					
(每股人民幣0.15元)	—	84,000	—	—	—
—2011年中期					
(每股人民幣0.45元)	—	—	315,000	—	—
—2011年末期					
(每股人民幣0.12元)	—	—	—	—	84,000
	<u>16,215</u>	<u>84,000</u>	<u>315,000</u>	<u>—</u>	<u>84,000</u>

18. 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u>630,414</u>	<u>882,570</u>	<u>1,194,058</u>	<u>590,283</u>	<u>811,915</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000</u>	<u>1,236,666,666</u>	<u>1,400,000,000</u>	<u>1,400,000,000</u>	<u>1,400,000,000</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12年3月12日的股份溢價資本化作出追溯調整。詳情見第I部附註38。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普通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72,196	207,707	30,096	7,105	5,649	322,753
添置	—	—	5,326	807	110,998	117,131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						
購入	57,801	22,418	781	71	—	81,071
轉撥	23,834	37,175	—	—	(61,009)	—
處置	(416)	(1,149)	(2,487)	(68)	—	(4,120)
於2009年12月31日	153,415	266,151	33,716	7,915	55,638	516,835
添置	4,603	1,538	5,163	3,057	591,910	606,271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						
購入	25,641	49,216	3,091	5,748	3,582	87,278
轉撥	12,123	34,659	—	1,019	(47,801)	—
處置	—	(691)	(6,961)	(20)	—	(7,672)
於2010年12月31日	195,782	350,873	35,009	17,719	603,329	1,202,712
添置	1,753	33,426	14,536	865	475,254	525,834
轉撥	549,040	414,754	—	40,240	(1,004,034)	—
處置	—	(546)	(3,981)	(279)	—	(4,806)
於2011年12月31日	746,575	798,507	45,564	58,545	74,549	1,723,740
添置	606	9,063	2,618	295	163,100	175,682
轉撥	50,348	74,542	—	2,282	(127,172)	—
處置	—	(2,330)	(3,375)	—	—	(5,705)
於2012年6月30日	797,529	879,782	44,807	61,122	110,477	1,893,717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9,274	50,424	10,866	3,455	—	74,019
年度折舊	3,779	22,850	5,490	1,176	—	33,295
處置時對銷	(237)	(641)	(1,570)	(55)	—	(2,503)
於2009年12月31日	12,816	72,633	14,786	4,576	—	104,811
年度折舊	5,063	31,314	5,649	1,085	—	43,111
處置時對銷	—	(286)	(3,722)	(9)	—	(4,017)
於2010年12月31日	17,879	103,661	16,713	5,652	—	143,905
年度折舊	16,565	52,395	6,165	11,741	—	86,866
處置時對銷	—	(151)	(2,616)	(132)	—	(2,899)
於2011年12月31日	34,444	155,905	20,262	17,261	—	227,872
期間折舊	10,953	47,755	3,477	5,161	—	67,346
處置時對銷	—	(1,459)	(2,888)	—	—	(4,347)
於2012年6月30日	45,397	202,201	20,851	22,422	—	290,871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40,599	193,518	18,930	3,339	55,638	412,024
於2010年12月31日	177,903	247,212	18,296	12,067	603,329	1,058,807
於2011年12月31日	712,131	642,602	25,302	41,284	74,549	1,495,868
於2012年6月30日	752,132	677,581	23,956	38,700	110,477	1,602,8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樓宇均座落在中國境內。集團仍待獲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838,000元、人民幣61,403,000元、人民幣582,671,000元及人民幣73,787,000元的樓宇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公司董事認為，可適時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4,277	177,012	25,762	5,803	5,642	258,496
添置	—	—	4,433	569	102,905	107,907
轉撥	20,962	33,553	—	—	(54,515)	—
處置	(189)	(856)	(2,003)	(52)	—	(3,100)
於2009年12月31日	65,050	209,709	28,192	6,320	54,032	363,303
添置	—	—	3,990	—	528,941	532,931
轉撥	10,880	31,619	—	680	(43,179)	—
處置	—	(199)	(6,529)	(2)	—	(6,730)
於2010年12月31日	75,930	241,129	25,653	6,998	539,794	889,504
添置	—	10,482	11,627	—	408,355	430,464
轉撥	498,745	399,414	—	38,495	(936,654)	—
處置	—	(11,031)	(4,298)	(1,182)	—	(16,511)
於2011年12月31日	574,675	639,994	32,982	44,311	11,495	1,303,457
添置	—	—	1,557	8	105,233	106,798
轉撥	7,897	66,645	—	2,272	(76,814)	—
處置	—	(1,431)	(3,134)	—	—	(4,565)
於2012年6月30日	582,572	705,208	31,405	46,591	39,914	1,405,690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6,393	41,517	9,708	3,001	—	60,619
年度折舊	2,805	19,554	4,793	983	—	28,135
處置時對銷	(21)	(369)	(1,249)	(52)	—	(1,691)
於2009年12月31日	9,177	60,702	13,252	3,932	—	87,063
年度折舊	3,301	22,341	4,423	714	—	30,779
處置時對銷	—	(96)	(3,311)	(2)	—	(3,409)
於2010年12月31日	12,478	82,947	14,364	4,644	—	114,433
年度折舊	9,306	31,713	4,475	8,055	—	53,549
處置時對銷	—	(5,162)	(3,111)	(907)	—	(9,180)
於2011年12月31日	21,784	109,498	15,728	11,792	—	158,802
期間折舊	7,502	32,896	2,366	4,310	—	47,074
處置時對銷	—	(997)	(2,720)	—	—	(3,717)
於2012年6月30日	29,286	141,397	15,374	16,102	—	202,159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55,873	149,007	14,940	2,388	54,032	276,240
於2010年12月31日	63,452	158,182	11,289	2,354	539,794	775,071
於2011年12月31日	552,891	530,496	17,254	32,519	11,495	1,144,655
於2012年6月30日	553,286	563,811	16,031	30,489	39,914	1,203,531

所有樓宇均座落在中國境內。公司仍待獲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560,000元、人民幣36,341,000元、人民幣506,909,000元及人民幣14,752,000元的樓宇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公司董事認為，可適時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且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2.71%–3.17%
機器	9.50%
車輛	19.00%
其他裝備	19.00%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319	4,559	5,047	5,929
非流動資產	160,591	217,412	284,320	313,860
	<u>163,910</u>	<u>221,971</u>	<u>289,367</u>	<u>319,789</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為有關位於中國按50年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集團仍待獲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19,000元、人民幣43,213,000元、人民幣55,547,000元及人民幣67,680,000元的租賃土地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公司董事認為，可適時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且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質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695,000元之租賃土地(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無)，作為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860	3,692	3,520	4,395
非流動資產	138,443	175,988	209,468	239,782
	<u>141,303</u>	<u>179,680</u>	<u>212,988</u>	<u>244,177</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為有關位於中國按50年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公司仍待獲取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1,237,000元、人民幣40,405,000元及人民幣67,680,000元的租賃土地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公司董事認為，可適時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且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21.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0,031
添置	2,560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	<u>12,591</u>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271
年度折舊	214
於2009年12月31日	485
年度折舊	355
於2010年12月31日	840
年度折舊	359
於2011年12月31日	1,199
期間折舊	199
於2012年6月30日	<u>1,398</u>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u>12,106</u>
於2010年12月31日	<u>11,751</u>
於2011年12月31日	<u>11,392</u>
於2012年6月30日	<u>11,193</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3,274,000元、人民幣14,285,000元、人民幣15,010,000元及人民幣15,240,000元。公平值是根據與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估值得出。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具有合適資格，且近期曾對相關地區的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該評估的基礎是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公司董事認為該方法是評價這些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最好方法。

以上投資物業是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2.71%–3.17%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公司仍待獲取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949,000元、10,639,000元、10,325,000元及人民幣10,126,000元的樓宇相關物業所有權證。

2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2,197
於2009年12月31日	2,19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4,319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	6,516
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
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197
於2009年12月31日	2,197
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4,319
於2010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	6,516
賬面值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	—

2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736
添置	219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39
於2009年12月31日	1,994
添置	3,539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73
於2010年12月31日	5,606
添置	4,299
於2011年12月31日	9,905
添置	2,434
於2012年6月30日	12,339
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1,331
年度攤銷	140
於2009年12月31日	1,471
年度攤銷	359
於2010年12月31日	1,830
年度攤銷	1,179
於2011年12月31日	3,009
期間攤銷	942
於2012年6月30日	3,951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523
於2010年12月31日	3,776
於2011年12月31日	6,896
於2012年6月30日	8,388

軟件有確定的使用年限，於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於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非上市				
投資，按成本	<u>78,830</u>	<u>173,350</u>	<u>485,579</u>	<u>485,579</u>

2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u>7,800</u>	<u>7,800</u>	<u>37,484</u>	<u>37,484</u>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u>449</u>	<u>8,877</u>	<u>20,517</u>	<u>28,755</u>
	<u>8,249</u>	<u>16,677</u>	<u>58,001</u>	<u>66,239</u>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佔實繳股本面值比例				佔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鄭州煤機速達配件服務有限公司 ZMJ Suda Parts and Services Co., Ltd	中國	40%	40%	40%	40%	40%	40%	40%	34%	售後服務
鄭州煤機(江西)綜機設備有限公司 ZMJ (Jiangxi) Comprehensive Equipment Co., Ltd.	中國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生產零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佔實繳股本面值比例				佔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大同煤礦集團機電裝備中北機械有限公司 Datong Coal Mining Group Zhongbei Electromechanical Equipment Machinery Co., Ltd.....	中國	—	—	31%	31%	—	—	31%	31%	生產機械
新疆克瑞鄭煤機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Kerui ZMJ Heavy Machinery Co., Ltd,	中國	—	—	35%	35%	—	—	35%	35%	生產機械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信息概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3,650	160,277	381,646	550,443
總負債	(22,394)	(116,628)	(238,673)	(374,148)
資產淨值	21,256	43,649	142,973	176,295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8,249	16,677	58,001	66,2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63	198,798	275,390	299,727
年/期內溢利	1,256	22,393	29,107	28,637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入	449	8,428	11,640	8,238

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7,721	7,721	7,72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	617	204	(56)
	—	8,338	7,925	7,665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佔實繳股本面值比例				佔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淮南菲利浦斯採礦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Huainan Phillips Mini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中國	—	40%	40%	40%	—	33%	33%	33%	生產機械
淮南阿蘭維斯特電器有限公司 Huainan Allen West Electromechanical Equipment Co., Ltd.	中國	—	40%	40%	40%	—	33%	33%	33%	生產機械
淮南舜立煤礦機械設備檢修有限公司 Huainan Shun Li Coal Mining Machinery Maintenance Co., Ltd.	中國	—	40%	40%	40%	—	33%	33%	33%	保養機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照權益法所核算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財務信息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15,437	15,507	15,038
非流動資產	—	1,790	1,611	1,693
流動負債	—	8,887	9,191	9,066
非流動負債	—	2	2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收入	—	5,262	15,873	5,630
於損益確認的費用	—	4,645	15,267	5,323

27.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8,335	8,335	8,335	48,335
公司				
非上市股本證券	8,335	8,335	8,335	8,335

附註：於2012年6月30日包括於未上市股本證券為集團於無錫市盛力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盛力達」）的投資，盛力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民營公司，其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零）。投資指持有盛力達2%的普通股。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是指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民營公司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於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估計公平值的範圍太大，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28. 應收附屬公司之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流動部分一				
鄭煤機綜機(附註1)	==	==	20,000	20,000
鄭煤機長壁機械(附註1)	==	==	20,000	20,000
	==	==	40,000	40,000
非流動部分一				
鄭煤機物資供銷(附註2)	20,000	50,000	50,000	50,000
	<u>20,000</u>	<u>50,000</u>	<u>90,000</u>	<u>90,000</u>

附註1：鄭煤機綜機及鄭煤機長壁機械的欠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且將在12個月內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結餘以年利率6.6%計息。

附註2：鄭煤機物資供銷的欠款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公司董事認為，款項將不會於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9. 遞延稅項

就財務申報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u>28,511</u>	<u>49,320</u>	<u>54,019</u>	<u>65,780</u>
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u>21,988</u>	<u>35,150</u>	<u>41,150</u>	<u>48,5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有下列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u>7,648</u>	<u>18,264</u>	<u>24,847</u>	<u>32,433</u>

上述的稅項虧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無法預期未來溢利流入。

上述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屆滿日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7,648	7,648	7,648	7,648
2015年12月31日	—	10,616	10,616	10,616
2016年12月31日	—	—	6,583	6,583
2017年12月31日	—	—	—	7,586
	<u>7,648</u>	<u>18,264</u>	<u>24,847</u>	<u>32,433</u>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附註i)	—	—	—	38,000
就潛在投資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附註ii)	—	—	—	100,000
	<u>—</u>	<u>—</u>	<u>—</u>	<u>138,000</u>
公司				
成立一家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附註i)	—	—	—	38,000

附註i：該金額指集團就成立黑龍江鄭龍煤礦機械有限公司(「黑龍江鄭龍」)的預付款項。該公司其後於2012年7月20日成立，集團持有黑龍江鄭龍47.5%股本權益。

附註ii：於2012年4月，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華軒投資與華新投資(華軒投資當時的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華軟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華軟投資」)訂立協議，據此，華軟投資同意物色投資機會，供華軒投資及華軟投資共同投資。根據該協議，華軒投資已於2012年6月30日前將人民幣100百萬元匯付予華軟投資，交由華軟投資託管作投資用途。根據該協議，倘於2013年4月前仍未簽署任何正式投資合約，則華軒投資可要求華軟投資向其償還已匯付的款項。於2012年6月30日，並未作出投資。

3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原料及消費品	327,524	558,102	604,915	822,208
半成品	137,504	192,072	437,207	485,260
產成品	609,515	549,810	601,897	949,786
	<u>1,074,543</u>	<u>1,299,984</u>	<u>1,644,019</u>	<u>2,257,254</u>
公司				
原料及消費品	293,004	404,020	385,553	554,516
半成品	102,782	123,855	254,998	363,305
產成品	561,759	450,883	507,503	849,698
	<u>957,545</u>	<u>978,758</u>	<u>1,148,054</u>	<u>1,767,5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應收票據	557,232	416,588	622,673	396,062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	1,091,632	1,704,151	1,867,701	2,763,432
— 應收關聯方	7,911	57,384	41,265	63,114
減：呆賬撥備	(90,342)	(138,946)	(193,988)	(245,661)
	<u>1,566,433</u>	<u>2,039,177</u>	<u>2,337,651</u>	<u>2,976,947</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82,154	235,275	435,230	326,424
可收回其他稅項	11,754	25,897	85,933	135,761
訂金	32,292	35,488	27,004	32,364
僱員墊款	2,893	3,783	4,561	9,104
應收利息	—	—	—	22,960
其他應收款項	4,883	8,600	17,506	17,91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	634	—
減：呆賬撥備	(2,810)	(3,413)	(4,423)	(6,222)
	<u>231,166</u>	<u>305,630</u>	<u>566,445</u>	<u>538,30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u>1,797,599</u>	<u>2,344,807</u>	<u>2,904,096</u>	<u>3,515,254</u>
公司				
應收票據	542,258	372,328	561,010	337,017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	921,316	1,390,746	1,494,409	2,273,145
— 應收關聯方	7,911	36,090	22,481	27,972
減：呆賬撥備	(69,227)	(109,037)	(147,616)	(200,336)
	<u>1,402,258</u>	<u>1,690,127</u>	<u>1,930,284</u>	<u>2,437,798</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25,300	111,992	296,112	182,690
就購買物料及配件向附屬公司				
預付款項	15,938	151,886	217,384	227,196
可收回其他稅項	7,872	15,955	82,333	126,779
訂金	31,992	34,547	24,090	30,290
僱員墊款	2,282	535	1,877	5,952
應收利息	—	—	—	22,118
其他應收款項	4,854	3,360	16,082	15,448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股息	—	—	6,888	—
減：呆賬撥備	(3,392)	(2,804)	(3,741)	(4,165)
	<u>184,846</u>	<u>315,471</u>	<u>641,025</u>	<u>606,30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u>1,587,104</u>	<u>2,005,598</u>	<u>2,571,309</u>	<u>3,044,1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若干生產或交付的重要時刻作如下分期付款：

簽訂銷售合約時	總合約價格30%
批量生產或交付前	總合約價格30%
於客戶的礦場完成產品安裝時	總合約價格30%
質保期(通常為一年)屆滿時	總合約價格10%

然而，由於集團力求與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集團設法滿足客戶的要求。因此，銷售合約的付款時間表可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對於具有良好信譽記錄的長期及／或大客戶，或集團有意發展長期合作關係的選定客戶，將減少首次分期付款的百分比或延長付款期。

就分期付款而言，集團一般給予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明顯差異，包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狀況與付款記錄、合約總值及市況。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90天內	513,294	903,599	667,665	1,435,886
超過90天但1年內	966,009	1,004,160	1,389,537	1,314,946
超過1年但2年內	79,880	108,687	256,485	179,187
超過2年但3年內	7,250	22,731	23,964	46,928
	<u>1,566,433</u>	<u>2,039,177</u>	<u>2,337,651</u>	<u>2,976,947</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90天內	471,740	751,882	531,590	1,128,860
超過90天但1年內	870,329	838,489	1,178,273	1,116,615
超過1年但2年內	56,259	83,055	203,113	153,242
超過2年但3年內	3,930	16,701	17,308	39,081
	<u>1,402,258</u>	<u>1,690,127</u>	<u>1,930,284</u>	<u>2,437,7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時，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內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逾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量並無變化。

集團客戶大部分為中國的主要採煤公司。集團將適時監察及審閱各家採煤公司的信貸情況。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採煤公司均信譽良好，且與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超過90天但1年內	104,074	243,067	261,035	396,432
超過1年但2年內	79,880	108,687	256,485	179,187
超過2年但3年內	7,250	22,731	23,964	46,948
	<u>191,204</u>	<u>374,485</u>	<u>541,484</u>	<u>622,567</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超過90天但1年內	33,922	131,657	142,827	275,207
超過1年但2年內	56,259	83,055	203,113	153,242
超過2年但3年內	3,930	16,701	17,308	39,081
	<u>94,111</u>	<u>231,413</u>	<u>363,248</u>	<u>467,530</u>

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對3年以上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撥備，因為超過3年的應收賬款一般無法收回。

集團並無就餘下逾期的應收賬款計提撥備，原因是信用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後結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年初結餘	56,204	93,152	142,359	198,411
年/期內撥備	36,948	49,207	56,052	<u>55,025</u>
撤銷	<u>—</u>	<u>—</u>	<u>—</u>	<u>(1,553)</u>
年末結餘	<u>93,152</u>	<u>142,359</u>	<u>198,411</u>	<u>251,88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6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				
年初結餘	45,666	72,619	111,841	151,357
年/期內撥備	26,953	39,222	39,516	<u>54,697</u>
撤銷	<u>—</u>	<u>—</u>	<u>—</u>	<u>(1,553)</u>
年末結餘	<u>72,619</u>	<u>111,841</u>	<u>151,357</u>	<u>204,501</u>

集團及公司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而言屬重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個別出現減值，及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或集體是否出現減值。倘集團或公司釐定個別評估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不論是否重大)，其會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包括行業、地理位置、抵押類別、過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組別中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集體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會計入集體評估之減值中。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6月30日，集團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444,000元、人民幣53,079,000元、人民幣150,161,000元及人民幣151,971,000元，已個別計提減值，且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集團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人民幣35,355,000元(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無)，且已就超過抵押品金額的結餘悉數計提撥備。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6月30日，公司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900,000元、人民幣44,445,000元、人民幣133,148,000元及人民幣137,038,000元，已個別計提減值，且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公司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人民幣35,355,000元(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無)，且已就超過抵押品金額的結餘悉數計提撥備。

33.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附註).....	==	==	110,000	==

附註：該款項指於一家銀行之短期存款，按該銀行所作債務投資組合之回報計算浮動回報。於2011年末的該存款於2012年1月15日到期，本金額人民幣110,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611,000元於同日收取。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及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和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年利率分別介乎0.36%至2.25%、0.36%至2.75%、0.5%至3.50%及0.44%至3.50%範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現金.....	891	465	127	184
原到期日3個月或以下的				
銀行存款.....	1,006,312	1,685,809	1,808,801	1,667,8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7,203	1,686,274	1,808,928	1,668,059
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1,950,000	1,430,000	1,2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07,203</u>	<u>3,636,274</u>	<u>3,238,928</u>	<u>2,878,059</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現金.....	674	253	33	29
原到期日3個月或以下的				
銀行存款.....	965,135	1,570,515	1,290,238	1,302,2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5,809	1,570,768	1,290,271	1,302,317
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1,950,000	1,430,000	1,2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65,809</u>	<u>3,520,768</u>	<u>2,720,271</u>	<u>2,512,317</u>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的保證金，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年利率分別介乎0.36%至2.25%、0.36%至2.75%、0.50%至3.50%及0.44%至3.50%範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應付票據(附註i)	327,300	561,236	966,703	793,909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應付第三方	629,813	941,560	1,005,013	1,666,072
– 應付關聯方	—	4,734	—	4,618
	<u>957,113</u>	<u>1,507,530</u>	<u>1,971,716</u>	<u>2,464,599</u>
應付股息	3,575	42,248	164,468	197,06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3,112	—
應付工資與獎金	126,381	191,896	181,013	179,19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附註ii)	—	128,421	59,287	105,219
訂金(附註iii)	7,449	26,096	10,412	17,254
一年內確認的遞延收入(附註iv)	6,822	8,980	8,282	8,781
其他應付稅項	8,858	12,835	15,715	19,863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	64,535	64,361	54,852	43,593
代表員工持有之住房基金(附註vi)	68,401	76,109	34,893	24,672
	<u>1,243,134</u>	<u>2,058,476</u>	<u>2,503,750</u>	<u>3,060,233</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應付票據(附註i)	333,800	559,296	875,610	760,559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應付第三方	434,273	600,401	593,358	1,079,922
– 應付附屬公司	37,920	66,561	61,953	244,527
	<u>805,993</u>	<u>1,226,258</u>	<u>1,530,921</u>	<u>2,085,008</u>
應付股息	3,575	42,248	164,468	197,061
應付工資與獎金	123,122	185,056	173,087	170,699
訂金(附註iii)	7,449	25,739	9,491	16,042
一年內確認的遞延收入(附註iv)	6,822	6,980	6,329	6,828
其他應付稅項	2,292	4,083	5,476	4,268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	62,278	57,581	39,724	36,883
代表員工持有之住房基金(附註vi)	68,401	76,109	34,893	24,669
	<u>1,079,932</u>	<u>1,624,054</u>	<u>1,964,389</u>	<u>2,541,4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留待貿易採購用的尚未償付金額。對供應商的支付條款基本為自供應商收到貨物起90日內掛賬。以下為於各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早列的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90天內	741,677	1,206,717	1,645,921	1,621,045
超過90天但1年內	169,291	175,226	233,354	651,799
超過1年	46,145	125,587	92,441	191,755
	<u>957,113</u>	<u>1,507,530</u>	<u>1,971,716</u>	<u>2,464,599</u>
公司				
90天內	688,157	1,084,400	1,392,475	1,490,376
超過90天但1年內	88,012	68,167	92,199	442,875
超過1年	29,824	73,691	46,247	151,757
	<u>805,993</u>	<u>1,226,258</u>	<u>1,530,921</u>	<u>2,085,008</u>

- (ii) 該結餘指應付鄭煤機舜立機械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訂金指從供應商收到購買設備、建築物及其他服務的訂金。
- (iv) 一年內確認的遞延收入指集團就若干研究項目收到的政府補助。該款項被視作遞延收入且將轉撥至相關項目中的收入。
- (v)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應付租金及其他服務的應付款項。
- (vi) 該結餘指已收員工的資金，該資金由公司代表員工就支付員工宿舍的發展費用而持有。

36. 借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銀行貸款	373,000	183,000	70,000	49,500
其他貸款	2,000	2,000	10,000	10,000
	<u>375,000</u>	<u>185,000</u>	<u>80,000</u>	<u>59,500</u>
有抵押(附註1)	—	—	5,000	—
無抵押(附註2)	<u>375,000</u>	<u>185,000</u>	<u>75,000</u>	<u>59,500</u>
	<u>375,000</u>	<u>185,000</u>	<u>80,000</u>	<u>59,500</u>
固定利率借貸	22,000	12,000	15,000	10,000
浮動利率借貸(附註3)	<u>353,000</u>	<u>173,000</u>	<u>65,000</u>	<u>49,500</u>
	<u>375,000</u>	<u>185,000</u>	<u>80,000</u>	<u>59,500</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銀行貸款	<u>300,000</u>	<u>50,000</u>	—	—
無抵押	<u>300,000</u>	<u>50,000</u>	—	—
固定利率借貸	20,000	—	—	—
浮動利率借貸(附註3)	<u>280,000</u>	<u>50,000</u>	—	—
	<u>300,000</u>	<u>50,000</u>	—	—

附註1：該結餘指於2011年12月31日以一家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抵押之銀行貸款。

附註2：該結餘包括由鄭煤機潞安新疆的非控股股東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擔保的銀行貸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0元、人民幣73,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零。

附註3：浮動利率借貸以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人行基準利率」)減折讓10%至人行基準利率範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00,000	70,000	15,000	10,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0,000	13,000	—	49,50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48,000	95,000	65,000	—
超過五年	17,000	7,000	—	—
	375,000	185,000	80,000	59,500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100,000)	(70,000)	(15,000)	(10,000)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275,000	115,000	65,000	49,50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00,000	50,000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0,000	—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00,000	—	—	—
	300,000	50,000	—	—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100,000)	(50,000)	—	—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200,000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及公司的借貸實際利率(等同於訂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實際利率：一集團				
固定利率借貸	4.8%至7.2%	5.3%至7.2%	6.6%	6.6%
浮動利率借貸	4.8%至5.9%	5.0%至6.1%	6.2%至7.0%	6.0%至6.2%
實際利率：一公司				
固定利率借貸	4.8%至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浮動利率借貸	4.8%至4.9%	5.0%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的遞延收入	<u>19,970</u>	<u>19,970</u>	<u>18,971</u>	<u>28,978</u>

於2009年，集團就建造新廠房收到政府的補助金人民幣19,970,000元。於2012年3月，鄭煤機舜立機械就建造新廠房收到政府的補助金人民幣10,506,000元。該筆金額被視為遞延收入，並將以減少折舊費用的形式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

38. 公司股本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年／期初	560,000	560,000	700,000	700,000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				
發行(附註i)	—	140,000	—	—
股份溢價的資本化(附註ii)	—	—	—	700,000
於年／期末(附註iii)	560,000	700,000	700,000	1,400,000

附註i：公司於2010年8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時，以每股人民幣20.00元的代價發行及配發合共1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相當於股本人民幣140,000,000元及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股份溢價人民幣2,560,402,000元。

附註ii：根據公司於2012年2月28日舉行的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公司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並以將股份溢價資本化的方式，向於2012年3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段結束後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A股持有人發行700,000,000股新A股(按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700,000,000股A股計算)，基準為每10股當時已發行A股獲發10股新A股。

附註iii：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有560,000,000股、285,600,000股及571,200,000股A股須受7至31個月、19個月及13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39. 儲備

公司

	法定盈餘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27,532	231,814	259,3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72,434	572,434
轉撥.....	57,244	(57,244)	—
股息.....	—	(16,215)	(16,215)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84,776	730,789	815,5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839,217	839,217
轉撥.....	83,922	(83,922)	—
股息.....	—	(84,000)	(84,00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8,698	1,402,084	1,570,7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86,521	1,086,521
轉撥.....	108,652	(108,652)	—
股息.....	—	(315,000)	(315,00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7,350	2,064,953	2,342,3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684,381	684,381
股息.....	—	(84,000)	(84,000)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	<u>277,350</u>	<u>2,665,334</u>	<u>2,942,684</u>

40.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鄭煤機潞安新疆

於2009年11月16日，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鄭煤機潞安新疆54%股權。此次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鄭煤機潞安新疆從事採礦機械生產業務。收購鄭煤機潞安新疆令集團可以繼續擴展採礦機械生產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所得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351
無形資產	39
遞延稅項資產	15
存貨	7,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86)
借貸	(73,000)
	<u>45,93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代價—現金	27,000
加：非控股權益	21,128
減：收購資產淨值	(45,931)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19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7,000)
減：收購所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20
	<u>(8,880)</u>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3,439,000元。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於收購日期預計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61,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鄭煤機潞安新疆的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鄭煤機潞安新疆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為人民幣21,128,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360,000元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於2009年的溢利中計入因新增鄭煤機潞安新疆的業務產生的虧損人民幣3,579,000元。於2009年的收益中計入鄭煤機潞安新疆產生的收益人民幣2,466,000元。

如果於2009年1月1日完成收購，年內之集團收益總額應為人民幣5,000,974,000元，年內溢利應為人民幣642,789,000元。該備考信息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能代表倘收購於2009年1月1日完成，集團實際所能達到的經營收益及業績，也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預計。

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

於2010年11月10日，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18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鄭煤機舜立機械的57.97%股權。此次收購採用購買法列賬。鄭煤機舜立機械從事採礦機械生產業務。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令集團可以繼續擴展採礦機械生產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所得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78
無形資產	7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721
遞延稅項資產	2,338
存貨	114,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9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531)
	<u>122,240</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代價－現金	75,180
加：非控股權益	51,379
減：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122,240)
收購產生之商譽	<u>4,319</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5,180)
減：收購所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75
	<u>(9,505)</u>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131,973,000元。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8,622,000元。於收購日期預計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6,649,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鄭煤機舜立機械的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鄭煤機舜立機械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為人民幣51,379,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00,000元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2010年的溢利中計入因新增鄭煤機舜立機械的業務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359,000元。2010年的收益中計入鄭煤機舜立機械產生的收益人民幣40,196,000元。

如果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收購，年內之集團收益總額應為人民幣6,779,837,000元，年內溢利應為人民幣896,892,000元。該備考信息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能代表倘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集團實際所能達到的經營收益及業績，也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預計。

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09年3月25日，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於出售日期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3)
所出售資產淨值	<u> —</u>
收取代價：	<u> —</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
所出售資產淨值	—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692
出售收益	<u> 692</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的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2)
	<u> (3,652)</u>

42. 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					
最低租金：					
土地	5,454	5,348	5,966	2,612	2,612
	<u> 5,454</u>	<u> 5,348</u>	<u> 5,966</u>	<u> 2,612</u>	<u> 2,6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各報告期末，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24	5,224	5,224	5,2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五年以後	73,129	67,906	62,682	58,764
	<u>99,247</u>	<u>94,024</u>	<u>88,800</u>	<u>84,882</u>

經營租賃款項指集團就其佔用若干地塊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年期為20年。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9,000元、人民幣2,168,000元、人民幣2,125,000元及人民幣1,338,000元。租約議定年期為1年至8年。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賺取的設備租賃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2,087,000元、人民幣26,549,000元及人民幣14,414,000元。設備租賃議定年期為2年。

在報告期末，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58	1,819	1,754	1,9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46	4,011	2,272	1,468
	<u>7,404</u>	<u>5,830</u>	<u>4,026</u>	<u>3,4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3.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信息撥備之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118,261	348,643	124,833	59,158
已授權但未簽約之有關收購 土地使用權之資本開支	—	—	56,591	25,911
	<u>118,261</u>	<u>348,643</u>	<u>181,424</u>	<u>85,069</u>

44.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之全職僱員享有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保障，有權自退休之日起每月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年度供款，有關金額於僱員提供可獲得該等供款的服務及供款到期支付時計入開支。

在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已向中國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並已於損益支銷的供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作出及於損益支銷的供款 金額	31,765	35,423	43,467	24,189	27,612

45. 關聯方交易

誠如第I部附註1釐定，公司董事認為，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政府河南省國資委，而集團受限於中國政府之控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中國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集團之關聯方。由於複雜的擁有權結構，中國政府可於多家公司中持有間接權益。若干該等權益可於其當中或當與其他間接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益合併時，可能屬集團未知悉之控股權益。然而，集團表示，計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的豁免，下文反映重大關聯方。

(1) 集團及河南省國資委

集團與受河南省國資委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有交易往來，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成品.....	<u>179,873</u>	<u>171,935</u>	<u>567,847</u>	<u>104,403</u>	<u>102,136</u>
採購原料.....	<u>317,791</u>	<u>507,144</u>	<u>554,925</u>	<u>250,806</u>	<u>401,001</u>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3.6%、2.7%、7.0%、2.9%及2.2%。同期，來自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的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8.5%、10.7%、9.1%、9.7%及11.8%。

董事認為，與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進行之上述交易乃於業務過程中進行。

與河南省國資委及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之				
款項	<u>153,598</u>	<u>143,025</u>	<u>147,892</u>	<u>165,565</u>
應付河南省國資委之款項	<u>3,050</u>	<u>3,050</u>	<u>3,050</u>	<u>3,050</u>

除應付河南省國資委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外，所有應收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的款項均來自貿易銷售或採購。

(2) 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除載於上文的與河南省國資委相關實體的重大交易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全部均屬重大，因大部分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貨品銷售、物料採購、銀行存款、借貸、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及已賺取之相關利息收入及已產生之開支與由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之銀行進行交易。

公司董事認為，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該等交易為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而集團進行該等交易並因集團與該等實體屬政府相關機構而受到重大或不當影響。集團亦就貨品銷售及物料採購設立其批核程序及其借貸融資政策，而該批核程序及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3)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曾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下列重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聯營公司	6,761	61,397	60,711	18,298	52,957
共同控制實體	—	—	10,369	5,092	4,891
	<u>6,761</u>	<u>61,397</u>	<u>71,080</u>	<u>23,390</u>	<u>57,848</u>
貿易採購					
一家聯營公司	—	2,934	—	—	1,099
共同控制實體	—	—	11,400	5,094	5,449
	<u>—</u>	<u>2,934</u>	<u>11,400</u>	<u>5,094</u>	<u>6,54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聯營公司	7,911	53,648	38,841	61,050
共同控制實體	—	3,736	2,424	2,064
	<u>7,911</u>	<u>57,384</u>	<u>41,265</u>	<u>63,114</u>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一家聯營公司	—	4,734	—	4,618
	<u>—</u>	<u>4,734</u>	<u>—</u>	<u>4,618</u>

除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人民幣634,000元外，其他應收或應付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均來自貿易銷售或採購。

(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329	5,188	5,229	1,495	2,429
退休福利	758	852	760	380	340
	<u>6,087</u>	<u>6,040</u>	<u>5,989</u>	<u>1,875</u>	<u>2,769</u>

主要管理人員指在本文件中披露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釐定。

46.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集團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分別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的財務擔保，其中人民幣5,246,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已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由該聯營公司動用。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以已背書及終止確認若干應收票據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所有背書及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乃由具聲譽的中國銀行發出及作擔保，故欠付背書及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的風險不大。於各報告期末，可能因欠付該等背書及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而對集團造成的最大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具追索權的尚未償還已背書				
應收票據	<u>654,013</u>	<u>877,072</u>	<u>1,427,498</u>	<u>1,850,770</u>
公司				
具追索權的尚未償還已背書				
應收票據	<u>465,140</u>	<u>388,386</u>	<u>673,402</u>	<u>641,410</u>

47.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2012年7月27日舉行的華軒投資(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通過的華軒投資股東決議案，華軒投資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0,000,000元。完成增資後，前非控股股東華新投資將擁有華軒投資53.85%的股本權益。此外，根據有關決議案，華新投資有權自2012年7月27日起於華軒投資股東會上行使53.85%的投票權，並有權委任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公司董事認為，儘管公司自2012年7月27日起不再擁有華軒投資的控制權，但對其仍可施加重大影響力。因此，於2012年7月27日，華軒投資視作已出售，及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是成為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交易並無產生任何視作出售華軒投資的收益或虧損。

II.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給公司董事及監事之其他酬金。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集團、公司或任何組成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1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